



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豫02民终字第 2282号民事判决书

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豫02民终字第2282号民事判决书 | 财产保险纠纷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鴻運公司與人保財險管城支公司之間的財產保險合同糾紛。爭議焦點在於司機趙某於增駕A2車型實習期內駕駛牽引掛車發生事故，保險公司能否依據免責條款拒賠。一審法院判決保險公司免責，二審法院則認定免責條款因未明確說明而無效，改判保險公司應予賠償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免責條款中『實習期』是否包含增駕實習期存在解釋爭議
- 2 保險公司對格式條款負有明確說明義務，否則條款無效
- 3 法院對格式條款有歧義時，應作不利於保險公司的解釋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增駕A2實習期禁止駕駛牽引車的規定屬部門規章，非法律禁止性規定
- 5 保險公司需就履行提示及說明義務承擔舉證責任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以下幾點：首先，法院指出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》與公安部《機動車駕駛證申領和使用規定》對『實習期』的定義存在不一致，導致保險條款中的『實習期』含義易生歧義。
- 2 根據《合同法》第四十一條及《保險法》第三十條，對格式條款有兩種以上解釋時，應作出不利於提供格式條款一方的解釋，故本案認定『實習期』僅指初次申領駕駛證後的12個月，不包括增駕實習期。
- 3 其次，法院強調保險公司對免責條款負有明確說明義務。
- 4 根據《保險法》第十七條，保險人未盡明確說明義務的，該條款不產生效力。
- 5 本案中保險公司未能證明已就『實習期』的具體含義向投保人作出明確說明，故免責條款未生效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